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

A. 概覽

董事估計，根據本附錄B部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估計將不多於2.5百萬加元。

B. 基準

董事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編製虧損估計時採用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C.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KPMG LLP(加拿大Calgary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所出具的函件全文，其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1) 聯席申報會計師函件



KPMG LLP
3100-205 5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B9
Canad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Persta Resources Inc.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以及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業績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全權負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我們的程序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有關虧損估計，及有關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Persta Resources Inc.

列位董事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KPMG LLP
特許專業會計師
加拿大 Calgary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載於Persta Resources Inc. (「貴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 (「虧損估計」)。

吾等深知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由 閣下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所編製。

吾等已在適用情況下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B部所載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KPMG LLP (加拿大Calgary特許專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聯席申報會計師」) 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依賴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聯席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Persta Resources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總經理
Ivan Chan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